



中震检测

NEEQ : 837025

中震(北京)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ZhongZhen(Beijing)Examine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孙平军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83551388
传真	010-63521892
电子邮箱	spjhmh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aeidt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振亚庄北团忠路9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2,412,450.46	15,160,941.26	47.8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180,754.58	9,414,446.28	47.97%
营业收入	31,653,886.41	27,310,537.04	15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766,308.30	5,179,488.37	-7.98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762,633.02	5,243,198.30	-9.1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794,549.62	472,342.70	1,126.7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8.66%	76.8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3	1.04	-10.5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3	1.0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87	1.94	47.84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000,000	40.00%	0	2,000,000	4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000,000	40.00%	0	2,000,000	4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,000,000	60.00%	0	3,000,000	6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000,000	60.00%	0	3,000,000	6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5,000,000	-	0	5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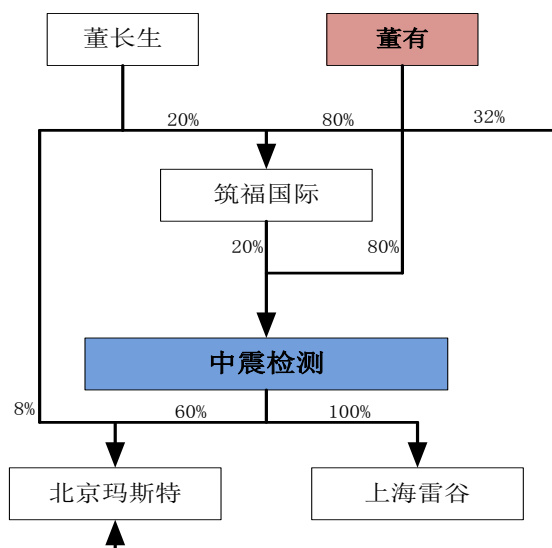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董有	4,000,000	-	4,000,000	80.00%	3,000,000	1,000,000
2	筑福国际	1,000,000	-	1,000,000	20.00%	-	1,000,000
合计		5,000,000	0	5,000,000	100.00%	3,000,000	2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现有股东中，董有持有筑福国际80%的出资额，为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其执行董事。2018年2月7日，董有辞去董事、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，详情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号[2018-001]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(1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报表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资产处置收益	-15,206.54	-76,345.15
营业外收入		
营业外支出	-15,206.54	-76,345.15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

(1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支出	76,346.13	-	-	-
资产处置收益	-	-76,345.15	-	-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中震（北京）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